

于飞 黄明健 编

福建省面向中等职业教育

招收 **高等职业教育** 学生入学考试

复习指导用书

政法类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版)

语文科
数学科
英语科

商贸管理类
财经类
政法类
师范教育类
文秘类
工艺美术类

旅游类
机械类
计算机类
电子电气类
建筑类
农学类
医学类

厦门大学出版社

福建省面向中等职业教育招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
入学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政法类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版)

于飞 黄明健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法类专业基础知识/于飞,黄明健编. —三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9

福建省面向中等职业教育招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入学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ISBN 7-5615-1588-X

I. 政… I. ①于…②黄… II. 法律-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入学考试-复习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6623 号

于飞编写第二、五章,全书统稿;

黄明健编写第一、三、四、六、七、八章;

黄明健负责第二、三版的修订工作。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岭兜新村工业园 邮编:361009)

2003 年 9 月第 3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625 字数:238 千字

定价:1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编写的《福建省面向中等职业教育招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入学考试复习指导用书》于2000年3月正式出版后,又于2000年12月重印,及时为广大中职学校应、往届毕业生参加省高职单招考试提供了一套很好的复习用书,受到广大中职学校师生的欢迎。2001年下半年,本套丛书大部分分册在修订后出版发行,为第二版。现在,根据形势的发展,省教育厅决定本套丛书修订后出版第三版。我们相信,此次修订将使我省高职单招考试朝科学化、规范化发展上迈出重要的一步。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既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多样化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不断提高国民素质和创新能力的需要。根据全国的统一部署,我省从1999年开始,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首次安排计划招生,其中也首次面向中等职业教育招生。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承担着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技术应用型专门

人才的重任。这就要求所培养的学生应在具有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当前,教育部门和从事高职人才培养的院校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的决定》精神,进一步明确办学的指导思想,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高起点、高标准地推进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在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不断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重点。认真做好高职的单招考试工作,是促进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这里,我们谨向为撰写和编辑出版《福建省面向中等职业教育招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入学考试复习指导用书》付出了辛勤劳动,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各位专家和厦门大学出版社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相信,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一定会越办越好,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丛书编委会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制	(10)
第三节 立法	(26)
第四节 执法与司法	(37)
第五节 守法与护法	(45)
第二章 宪法	(52)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理	(52)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60)
第三章 行政法	(9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4)
第二节 行政组织	(10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08)
第四章 刑法	(117)
第一节 刑法论	(117)
第二节 犯罪论	(122)
第三节 刑罚论	(139)
第四节 罪刑各论	(145)
第五章 民法	(17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7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8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0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13)
第六章	经济法·····	(22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21)
第二节	经济组织法·····	(225)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235)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	(244)
第七章	婚姻法·····	(274)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74)
第二节	结婚·····	(280)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84)
第四节	离婚·····	(287)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94)
第八章	诉讼法·····	(29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9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1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20)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本章要点

1. 法的概念、法的基本理论,还必须正确理解法的特征、本质、作用。
2. 法制与民主、政策、道德、法律意识和三大文明的关系
3. 法律渊源、法律规范、法的效力和法律体系的内容。
4. 法律关系、解释法律。
5. 立法、执法、守法的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特征

古今中外,“法”一词在不同意义上使用,其含义很多。在古汉语中,法和刑二字是通用的,都代表公平。后来,法与律连用,合称为“法律”。在西文中,“法”除表示法律外,又指权利、正义、规律、法则等。因此,法的含义多、范围广。本书所讲的“法”是国家意义的法律,它具有如下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具有普遍规范性

社会是指以物质生产为基础而结成的人们的总体。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人的行为既体现社会关系又反过来影响社会关系。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对其调整范围内的所有人发生法律效力。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与其他社会规范(例如道德、宗教规范,风俗礼仪,政党的政策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等)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意志性和权威性。其他社会规范都不是由国家制定的,即使由国家加以保护,也不是法律。

(三)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内容确定性

其他社会规范也规定了本组织成员的某种权利和义务,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有很大区别。如道德、宗教等规范,一般只规定义务而无权利。而法是普遍的、明确的、肯定的社会规范,其内容规定人们相互间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这种内容规定,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思想意识不具有强制性的特征。法律以外的任何社会规范都有某种性质、形式和程度的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性不同于以国家名义并由专门国家机关所实施的强制性,即法律上的强制力。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无法指望全体成员都能遵守,只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即对违法行为实行不同形式的法律制裁。

二、法的本质

法是一个极为复杂的事物。法的本质是指法这一复杂事物内在的矛盾关系,它揭示各种法的现象背后的动因,即法存在的物质基础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关于法的本质问题,有几种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法是上帝的理性和意志的体现;也有人认为,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还有人认为,法是民族精神

的体现,像语言、风俗一样是自然生长的;此外还有法代表道德、正义,法代表权力,法是一种社会现象等等观点。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及法的本质问题时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条件。”恩格斯在阐述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时又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归根到底是在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原理,法的本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是由特定社会集团(阶级、阶层)掌握的主要政治组织,法与国家是不可分的,所以国家意志也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在阶级对立的私有制社会,这种国家意志首先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在已消灭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则代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意志。

第二,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但这决不是说法是以意志为基础的。无论是法或法所代表的意志,最终都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任何国家的立法都应注意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以及相应的经济规律。所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方式,尤其是指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社会的经济基础。因此,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法的性质和发展最终由经济基础决定,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

第三,法的内容也受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影响。经济以外因素的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风俗习惯等等。人口、地理环境和科学技术对法的内容影响很大。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包括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意志,也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意志。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具有广泛的民主性和人民性,人民性和阶级性是一致的。

当代中国的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市场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而且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所反映的共同意志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现实存在的经济和阶级结构决定的。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对正确理解当代中国法的本质、作用、特征和发展规律,法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民主建设以及各个领域中的改革,立法、执法、司法、法律实施的监督以及法制宣传等,都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以及社会发生的影响。在不同的社会和国家,法的作用范围、形式有所不同,从不同侧面反映其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的作用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如一般作用和特殊作用、整体作用和部分作用、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实际作用和潜在作用、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其中法的规范作用 and 法的社会作用之分是最重要的一种分类。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社会规范自身所具有的、对人们行为发生的影响。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法的规范作用又可分为指引、评价、预测、强制和教育作用。

1. 指引作用。即法通过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指引人们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它一方面为了鼓励，至少是允许人们从事某种行为，另一方面为了防止人们从事某种行为。

2. 评价作用。即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的性质与效果，以影响人们的行为。评价他人的行为要有一定的、客观的评价准则，法是评价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无法律效力的准则。与政策、道德规范等相比，法律具有比较明确、具体的特征。

3. 预测作用。即人们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以及有关机关对这种行为的反应并采取什么样的措施。通过法律的预测作用，可以增进行为人的相互信任，加强对自己行为和合法权益的安全感，从而促进社会秩序的建立，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

4. 强制作用。即法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罚，保护和恢复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秩序。这种规范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其作用不仅在于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且还在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进社会成员的安全感。

5. 教育作用。即法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和对合法行为的保护，从正反两方面提高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观念，从而达到预防违法犯罪的目的。任何一种法律都有一定程度的威慑力，但单靠威慑作用的法律是不稳定的，不能持久存

在。只有能对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真正起教育作用的法律才是稳定的、持久的。而一种法律是否真正起教育作用,要取决于法律规定本身能否真正体现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又称“法的职能”,是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产生影响。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有以下两大方面:

1. 维护阶级统治。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目的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其重要表现是:确认和维护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社会公共事务是指与阶级统治相对称的活动。执行公共事务的法律大体上有以下几种:(1)为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例如有关自然资源、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通信以及基本社会秩序的法律;(2)有关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法律;(3)有关技术规范的法律,即对使用设备工序、执行工艺的过程和对产品、劳动、服务质量要求的法律;(4)有关一般文化事务的法律等。从表面上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不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对所有的社会、阶级和集团都有利的。但从本质上看,法只有在有效地执行了其社会公共事务后才能有效地发挥其统治作用。因此,即使是那些承担公共职能的法,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三)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有以下6个方面:

1. 维护秩序,促进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实现富强、民主

与文明。

2. 根据一定价值准则分配利益,确定和维护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3. 为国家机关及国家公职人员行使公务的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并对他们滥用权力的行为实行制约。

4. 预防和解决争端。

5. 预防和制裁违法犯罪行为。

6. 为法律本身的运行与发展提供制度和程序。

在认识法的重要作用的同时,也必须认识到这种作用的局限性。现代社会关系的领域广泛,法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调整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许多问题法是不宜涉足的,只能通过政治、思想、道德、政策、纪律等社会规范来调整。可见,法律不是万能的。

通过对法的特征、本质和作用的认识,就可以全面地把握法的概念: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的总称,其目的在于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统治秩序。而我国社会主义法就是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目的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反映整个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要求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四、法的分类

法根据不同标准可分为:

(一)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按照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的法系。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法典法系,它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又

称英国法系、普通法法系，它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此外，还有印度教法、伊斯兰教法、犹太教法、中国法、日本法和非洲法等法系。

（二）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按照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不同，可以把历史上存在的各种法分为4种历史类型：

1. 奴隶制法。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私有制的法，它是随着原始社会解体，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点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本质所决定的。

2. 封建制法。这是继奴隶制法之后的又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封建制法的本质和特征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本质决定的，它体现了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3. 资本主义法。在中世纪中后期出现了许多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律，但只有在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政权后才产生完全意义上的资本主义法律。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是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维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

4. 社会主义法。这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律，是从有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法律。它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它的目的是保障人民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现经济市场化和政治法治化。

（三）公法和私法

按照法所调整的关系和保护的利益不同，将法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公

益关系,保护公共利益的法。私法是调整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是西方法学最重要的划分,一般将宪法、刑法、行政法和程序法视为公法,将民商法视为私法。

(四)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照法所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程序法是为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实现而制定的实施程序的法。

(五)根本法和普通法

按照法的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将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是国家的宪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法律地位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为普通法。

(六)一般法和特别法

按照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在一国范围之内对一般的人和事均有效的法,特别法是在一国的特定地域、特定期间对特定主体有效的法。

(七)成文法和习惯法

按照法的创制和表现形式不同,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习惯法。成文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公布并以条文形式表述的法;习惯法是不经专门机关制定而是通过认可的形式确立的法,这种法多数不以文字形式表述,又称为不成文法。

(八)国内法和国际法

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不同,将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特定国家制定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国际法是由不同国家间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并适用于国家间的法。

第二节 法制

一、法制的概念

法制一词古已有之,但含义、用法不同。法制一般有两种意义上的理解和使用:一是把法制同法律、制度联系起来。这种法制的前提、基本要求和内容是要制定一定的法律和制度。有法律和制度的国家都有这种法制,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有法律和制度,因而都有这种法制。二是把法制同民主联系起来。这种法制是以民主制为前提和基础的,同时又体现民主,保障民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历史上只有实行民主制的国家才有法制,只有近代意义上的法制才同民主相联系。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一般不存在这种法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这种法制的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才可能真正存在这种法制。

不论哪一种意义上的法制,其共同的特征、本质和根本作用都在于:(1)反映一定社会中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规定和维护对掌握政权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2)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又反过来对经济基础起重要作用;(3)由一定的政权制定,并以政权做后盾保证实现,具有政权的强制性和效力的普遍性。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的简称,内容包括立法、执行、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诸方面的法律制度。其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指国家应高度重视和加强立法工作,根据社会的需要,适时地逐步地制定完备的法律制度,使需要法律调